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勞小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競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60,2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月娥